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

3、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带来经济利益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

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